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高陵区税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高陵区税务局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本着全面、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形式，不断推进政务公开与税收工作的融合促进，持续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主动结合工作实际，聚焦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两办《意见》落实等重点任务，多渠道、多形式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行政权力运行结果，宣传最新税费优惠政策。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均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1 年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按照规范要求和实际情况，及时对机构简介、人员调整等相关政务公开信息进行更新和完善，提升基础信息公开质量，促进政府信息实现全链条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平台建设工作，

统筹开展税务网站和地方政府网站信息上传与后台监控，持续强化两者作为推行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

（五）公开保障方面

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落实管理办公室及人员，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力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准确性、及时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区局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呈现稳步推进、逐步规范、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但也发现一些问题，如政务公开的实时性、规范性、全面性有待加强，职责及制度落实不够到位，与上级政务公开管理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2022 年，高陵区税务局将以深入贯彻落实《条例》为契

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处理流程和方式。

一是加强职责和制度落实。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将政务公开与税务部门各项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依法依规、及时高效公开相关工作信息。

二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培养具有专业素养的人才队伍，紧密结合税务工作实际，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

三是依托新媒体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等资源，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税收政策，稳妥做好依申请公开信件的办理，全面提升全局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

四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税收宣传月、两办《意见》落实等内容，以“税务管家”上门服务、纳税人学堂、税企交流掌上通等线下线上形式，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对税收政策的理解和接受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共办理区政府转办网民留言（咨询类）5条，群众诉求均已迅速有效回应。本年度，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高陵区税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